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陳宗立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  
傳真：082-322512  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1034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1年9至10月份核准之建造執照抽查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1）府建造字第07019號第一次變更設計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9-1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1年12月6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11月16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

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- 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- 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宏矩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建設課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楊 鎮 濬 請假  
副縣長 李 增 財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陳宗立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  
傳真：082-322512  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1034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1年9至10月份核准之建造執照抽查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1）府建造字第07303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9-2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1年12月6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11月16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

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- 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- 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陳勝川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李榮瀾君、李紹清君、李紹興君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楊 鎮 浩 請假  
副縣長 李 增 財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陳宗立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  
傳真：082-322512  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1034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1年9至10月份核准之建造執照抽查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1）府建造字第07308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9-3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1年12月6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11月16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

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- 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- 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沈建宏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皇家國際開發建設有限公司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楊 鎮 濬 請假  
副縣長 李 增 財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陳宗立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  
傳真：082-322512  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1034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1年9至10月份核准之建造執照抽查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1）府建造字第07312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9-4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1年12月6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11月16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

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- 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- 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陳勝川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建設課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楊 鎮 濬 請假  
副縣長 李 增 財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陳宗立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  
傳真：082-322512  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1034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1年9至10月份核准之建造執照抽查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1）府建造字第07315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9-5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1年12月6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11月16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

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- 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- 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沈建宏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揚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楊 鎮 濬 請假  
副縣長 李 增 財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陳宗立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  
傳真：082-322512  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1034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1年9至10月份核准之建造執照抽查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1）府建造字第07316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9-6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1年12月6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11月16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

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- 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- 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林志鴻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泉德建設有限公司、董勇威君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楊 鎮 濬 請假  
副縣長 李 增 財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陳宗立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  
傳真：082-322512  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103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1年9至10月份核准之建造執照抽查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1）府建造字第07320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9-7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1年12月6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11月16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

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- 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- 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晟碩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岳達建設有限公司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楊 鎮 濤 請假  
副縣長 李 增 財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陳宗立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  
傳真：082-322512  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1034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1年9至10月份核准之建造執照抽查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1）府建造字第07307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10-1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1年12月6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11月16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

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廖明隆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合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楊 鎮 濬 請假  
副縣長 李 增 財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陳宗立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  
傳真：082-322512  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1034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1年9至10月份核准之建造執照抽查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1）府建造字第07311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10-2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1年12月6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11月16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

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- 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- 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郭漢隆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楊 鎮 濬 請假  
副縣長 李 增 財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陳宗立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  
傳真：082-322512  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1034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1年9至10月份核准之建造執照抽查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1）府建造字第07321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10-3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1年12月6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11月16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

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- 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- 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謙輝建設有限公司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楊 鎮 濬 請假  
副縣長 李 增 財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陳宗立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  
傳真：082-322512  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1034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1年9至10月份核准之建造執照抽查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1）府建造字第07322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10-4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1年12月6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11月16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

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- 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- 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陳木壽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龍京建設有限公司、楊千荷君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楊 鎮 濬 請假  
副縣長 李 增 財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陳宗立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  
傳真：082-322512  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103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1年9至10月份核准之建造執照抽查，抽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之案件（（111）府建造字第07337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10-5）尚符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11月16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。」，本次抽查尚符規定，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記點數累積共0點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陳建達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王為懷君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楊 鎮 潘 請假  
副縣長 李 增 財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陳宗立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  
傳真：082-322512  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1035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1年9至10月份核准之建造執照抽查，抽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之案件（（111）府建造字第07325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10-6）尚符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11月16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。」，本次抽查尚符規定，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記點數累積共0點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大宇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金門縣政府（工務處）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楊 鎮 潘 請假  
副縣長 李 增 財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陳宗立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  
傳真：082-322512  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1034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1年9至10月份核准之建造執照抽查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1）府建造字第07329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10-7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1年12月6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11月16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

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沈建宏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莉豐建設有限公司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楊 鎮 濬 請假  
副縣長 李 增 財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陳宗立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  
傳真：082-322512  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1034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1年9至10月份核准之建造執照抽查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1）府建造字第07330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10-8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1年12月6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11月16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

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陳建達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許志雀君、名宇建設有限公司、葉懿真君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楊 鎮 濬 請假  
副縣長 李 增 財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陳宗立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  
傳真：082-322512  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1035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1年9至10月份核准之建造執照抽查，抽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之案件（（111）府建造字第07334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10-9）尚符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11月16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。」，本次抽查尚符規定，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記點數累積共0點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陳木壽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基鐸建設有限公司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楊 鎮 濬 請假  
副縣長 李 增 財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